

古
微
堂
集

古微堂外集卷二

邵陽魏源著

孔子年表

魯襄公十年十月庚辰孔子生。
襄十一年三桓分爲三軍。

孔氏公羊通議曰。陸德明釋文。謂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今以十月庚辰朔校之。知舊作十一月者誤。故定從釋文本。傳記此者。分前此爲所聞之世。後此爲所見之世也。周十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議案於今祿命術。得已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

襄公十五年。

襄公二十二年。

襄公二十五年。

襄公二十九年。
十八年。

也。占之金匱式曰。六陽罡爲六合臨時之方。青龍繫日。朱雀翱翔。始以龍見。終以蛇藏。是有德而章無位而王者與。孔子年五歲。爲兒嬉戲。嘗陳俎豆習禮容。

史記。魯世家襄公二十二年。孔丘生。此大誤也。不知孔子是年十二歲矣。

孔子十有五歲。聖母顏氏卒。不知其父慕。殯於五父之衢。問諸聊曼公之母。然

後合葬於防。

顏母卒年無考。然自二十歲娶。生子以後。并無居

妻之事。如喪母必在二十歲以前。

孔子嘗爲委吏矣。嘗爲乘田矣。

三年二十之

五月而果十五居。要十七。如喪故。知乘田委吏必在十八九歲時。

襄公三十年。

襄公三十三年。

昭公十年。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卒率公徒攻季氏。平子登臺而請。不獲。爲孟孫氏之兵所敗。奔齊。

孔子二十而冠。始娶。拜官夫人。生子。名鯉。字伯魚。以榮君賜。

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聃。反至魯。弟子益進。

吳子使札來聘。請觀周樂。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始得交於孔子。孔子嚴事之。

或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陽虎欲見孔子。啗孔子之亡也。而餽孔子蒸豚。孔子亦啗其亡而往拜。遇諸途。曰。懷

定公九年。使孔子爲中都宰。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

齊景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姜嬰俱問魯禮。

齊景公四十八年。魯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大夫犁鉏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請令萊兵爲樂。因執魯君。可以得志。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而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齊侯慙。乃歸魯侵地而罷去。(以上齊世家)

定公十二年。魯墮三都。

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孔子曰。諾。吾將仕矣。皆昭公時魯亂。夫子不仕之事。

孔子以司冠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古者諸侯出疆。必以其官從。請具左右司馬。果卻萊兵。而使齊人歸鄆。謹龜陰之田。

孔子行乎季氏。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

定公十三年。
定公十四年。齊人餽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邑無百雉之城。請墮三都。於是叔孫墮。季孫墮。費。宰公山不狃及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不克。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不狃及輒奔齊。將墮成邑。成宰公歛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子偽不知。我必不墮。冬十二月。公困成。弗克。

孔子由魯司寇攝行相事。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價。男女行者別于途。行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此記世家孔子始用於魯。魯

人驚頌之曰。瘠求而鞞。投之無戾。鞞之
廢裘。投之無郵。男子行于途左。女子行
于途右。財物之遺者。民莫之舉。三月。魯
國大治。呂氏春秋所謂於季桓子見行可之
仕也。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
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犁鉏曰。請
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
於是餽女樂。皆衣文繡之衣。舞於魯東
門之外。定公與季孫皆微服往觀。三日
不朝。仲由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
今且郊。如致膾肉於大夫。則吾猶可以
止。三日膾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宿乎屯。
桓子使師已送之。孔子歌曰。彼姝之口。

十五年。孔子去魯至齊。

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桓子聞之曰。夫子罪我以羣婢也。中途歌曰。違山十里。蟋蟀之聲。尚猶在耳。又歌曰。予欲望魯兮。維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遂適齊。

子在齊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也。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景公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晏嬰阻之曰。公欲用孔子。孔子者當年莫能究其道。累世不能殫其數。景公曰。

衛靈公四十九年。太子蒯聵。以夫人淫亂欲殺之。不果。遂禘晉。四十三年。靈公游于郊。公子郢僕。公謂郢曰。我將立若爲後。公子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且亡人之子。輒在。靈公卒。夫人以靈公遺命立公子郢爲太子。公子郢固辭。于是衛人以輒爲君。是年六月乙酉。趙簡子欲納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經歸。簡子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圍戚。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亦罷兵。十二年。孔文子娶太子蒯聵之妹生慳。孔氏之豎

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遂接淅而行。衛靈四十年。孔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衛靈公聞孔子至。喜。郊迎。靈公問孔子居魯司寇得祿幾何。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時子路從行。至衛。子路與彌子爲妻兄弟。欲孔子主其家。而孔子遂主顏讎由家。時夫人南子方逐蒯聵。欲立公子郢。孔子告靈公當立公子郢爲太子。故夫人亦慕聖人之德。欲見孔子。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先拜於絺帷中。孔子北面稽首答拜。夫人自絺帷中再答

渾良夫美好。文子卒。良夫通于懼母。太子黜贖在宿。懼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盟曰。苟能入我國。報子以乘軒。免爾三死。許以懼母爲之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昏。又使二人蒙婦人衣。宦者御。適伯姬氏。既食。懼母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遂規懼以登臺。樂南万飲酒。聞亂。使告仲絲。召護駕乘車奉出公。輒奔魯。仲由欲燔臺以取孔叔。太子懼。下。石乞孟孺二人以戈擊子路。子路結纓而死。孔懼竟立太子黜贖。是爲莊公。世家孔子至衛。正在黜贖奔晉靈公。

拜環珮聲。嗒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是時孔子與夫人隔帷行禮。聞其聲不見其人。蓋南子能於昏夜中識蘧伯玉車音。其人非不知慕賢好德者。孔子所謂人潔己以進不保其往。何必如朱注傳會大夫使于鄰國有見小君之禮乎。良由公子郢當立。議合于靈公與夫人之心。此所謂際可之仕者。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當在此時。又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今之世。亦在此時。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窻。夫子以爲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亦在此

欲立公子郢之時。其再至衛。正在出
公初年蒯聵未入之時。

魯哀公四年。孔子去衛厄於陳蔡。

楚昭王二十七年。吳伐陳。楚昭王救

之。軍於城父。孔子適楚
當在是時

魯哀公六年。衛靈公卒。

時。其後靈公與夫人同車招搖市過之。

孔子醜之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此見

世案孔子。故託詞以行。其實夫子自言我

戰則克。而子路行軍。冉有用矛。亦未教

以行陳。靈公果能用孔子。則問兵亦治

國之事。何必一言即去乎。

未去衛之前。有儀封人請見之事。有子

擊磬於衛。荷簣過門。歎有心之事。子路

宿于石門。遇晨門之事。去衛以後。過宋

講禮於大樹。宋桓魋使人伐其檀。欲以

殺孔子。有微服過宋之事。有過匡匡人

疑爲陽虎被圍之事。過蒲要盟之事。將

往陳蔡。遇葉公問政。葉公又問孔子於

子路。遂稱于楚昭王。而陳蔡大夫發徒圍之。絕根三日。子貢使楚。楚昭發兵迎之。將封以書社七百里之地。任以國事。令尹子西阻之。於是孔子復至陳。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於是自楚反魯。過衛。衛輒喜。夫子再至。復如靈公之致粟六萬。是爲備孝公。公養之仕。時輒年甚幼。國政上卿專之。故春秋貶書衛曼姑率師圍戚。不書輒者。令不自己出也。衛君待子而爲政。而子曰必正名者。蓋欲輒以位讓公子郢。而後自迎蒯聵以歸。坐享富貴。不

復爭國。則父子兄弟各復其所。而名正言順矣。衛君不能行。夫子遂去衛。未嘗有三年淹也。先是魯哀公三年秋。季孫斯病。輦而見魯城。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孔子。故不興也。謂其嗣肥曰。我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以補吾過。子肥立。是爲康子。將召孔子。公子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康子曰。然則誰而可。曰。不如先召冉求。於是使之召冉求于衛。端木賜送冉求。誠之曰。卽以用孔子爲招。冉求反魯。魯哀公八年。齊師伐魯。戰於郎。冉求用矛于齊師。壯士從之。大敗齊師。獲其甲首三百。

魯哀公十年。

季孫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求曰。學之於孔子。季孫曰。我欲召之。何如。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間之。

衛孔圉將攻太叔疾。訪于孔子。孔子不對。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適魯以幣召孔子。孔子乃歸。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曰。從我于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於是假年學易。韋編三絕。而後贊易成文。言繫辭象傳象傳序卦說卦雜卦。以翼三聖。至于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

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

哀公十六年。孔子卒。年七十三。

詞。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公羊以爲孔子作春秋文成致麟。而孔子則以麟出當于王者之世。今出非其時而傷於野人之手。與聖人不遇於時無以異。故曰吾道窮矣。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丘之禱久矣。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子聞之曰。久矣。夫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子貢聞之曰。夫子殆將病也。子曰。

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則猶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魯哀公誄孔子曰。天不遺一老。使予一人以在位。負負予在疚。烏乎哀哉。尼父。子貢曰。生不能用。死則誄之。非禮也。稱予一人。非名也。

孔子歿。三年心喪畢。門人治任將歸。入楫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自後

魯人及羣弟子徙居墓側者百餘。家名其里曰孔里焉。

案顏子三十二歲卒。時孔子年六十。而伯魚已先顏子而卒。伯魚孔子二十歲所生。卒時孔子年方五十。計伯魚之壽不過三十。即使晚歲生子。而至夫子卒時。子思年亦有二十餘歲。已冠有室。且學問已成立矣。祖孫之間無一間對告語。且孔子之喪。皆門人治之。無一言及子子思。此記論語者之疏也。據案此所取伯魚年與史記年五十不合與後文孟子年表致中所言亦違年

孟子年表

周安王十七年孟子生。

之等取而廣一生年索年之志規十良
 查本說皆年若則屬已當從王六配
 所破無必且以定本生之之際年索
 就正疑無去為王既六十而及申開
 年之故之孟貞崩作六安爾書七與孟
 宜如以學子定後生慶王十九管鄉子
 顯比關其卒玉三于宜十有九祿成于
 茲其單為時則十周稱七十有七皆周
 無餘志安亦在除定與則推至婚推
 稽山所定百位年王矣推婚推
 不覺據字有止孔三推婚推
 復難索形四十二子十近婚推
 及致隱近十十始一日之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歲

存見字孟于惠孟何氏趙十
 備公公三公獻弘自故除孔
 取宜兄桓之子學子言禮子
 姑母弟皆準百于子言禮子
 仇之其子乘孔不子十
 氏見禮思之子不子十
 妻于也而家世相魯魯二
 田七孟七友能相孟年
 氏婦仲若仲不師健氏有
 仲者孟無執故其後百思
 子若孟一此孟子說孟九
 名父子言子子子與
 釋名子則及費言與
 親滋則及費言與

二歲

剛女傳三歲所喪父也

四歲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王崩。

周烈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梁惠王罃元年。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禮記內則之十年出就外德則受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十六歲。

七年。

然孟公與子必史
長子子公為不記
于子更其借子
此綬年已極
王時爭年必見
一正立時不棧
二十六諒長致文
耳說不子蓋侯
亦過孟崑二
十子王十
餘則稱五
歲其孟年

周顯王元年。

二梁惠王
三梁惠王
年惠王

二年。

四梁惠王

三年。

五梁惠王

四年。

六梁惠王

五年。

七梁惠王

六年。

八梁惠王

七年。

甲寅魏徙九
大氏若禮

梁時都國甲梁八梁七梁六梁五梁四梁三梁二梁一梁
彼面大氏甲寅魏徙九
時紀梁若禮魏徙九
泰年在禮魏徙九
未齊三謂徙九
倡惠十史記大四
公成一記年惠梁月
子王年惠梁月
未九素王
虜年虜去
何徙公安
趙郕子邑
徙大印徙

十七歲。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八年。

梁惠王十年

二十五歲。

九年。

梁惠王十一年

二十六歲。

十年。

梁惠王十二年

二十七歲。

十一年。

梁惠王十三年

二十八歲。

十二年。

梁惠王十四年

二十九歲。

據史記田敬仲世家魏公六年卒誤

又說世家索隱作公六年卒誤

十三年。

齊威王十五年

三十歲。

十四年。

齊威王十六年

三十一歲。

十五年。

齊威王十七年

三十二歲。

○齊威王十七年

十六年。

齊威王十八年

三十三歲。

部驩同齊威王四年

齊威王四年

齊敗魏師于桂陵。

史記梁惠王十八年

十七年。

○梁齊威王十九年

年

十八年。

○梁齊威王二十年

年

十九年。

○梁齊威王二十一年

年

二十年。

○梁齊威王二十二年

年

二十一年。

○梁齊威王二十三年

年

二十二年。

○梁齊威王二十四年

年

二十三年。

○梁齊威王二十五年

年

二十四年。

○梁齊威王二十六年

年

二十五年。

○梁齊威王二十七年

年

二十六年。

○梁齊威王二十八年

年

孫臏田忌收魏師于馬陵。虜太子

申。殺龐涓。東敗于齊。長子死焉。

史記六國年表是年齊威王見三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有七歲。

三十有八歲。

三十有九歲。

四十歲。孟子曰。我四十不動心。

四十有一歲。

四十有二歲。

四十有三歲。

及

二十七年。

○梁威王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齊威王三十六年。

二十九年。

○齊威王三十七年。

商鞅虜魏公子邛。魏去安邑徙都

大梁。

史記商君傳。威王恐使不厭。河
面之。地於秦。按世。家。恐。使。不。厭。
是年。獻河。西。其。地。使。請。獻。之。而
梭。元。安。九。年。大。梁。也。又。謂。是。年
始。去。安。九。年。大。梁。也。又。謂。是。年
辨。見。威。王。三。十。八。年。

三十年。

○梁威王三十八年。

三十一年。

○梁威王三十九年。

三十二年。

○梁威王四十年。

三十三年。

○齊威王四十一年。

四十有四歲。

四十有五歲。

四十有六歲。

四十有七歲。

四十有八歲。

四十有九歲。

五十歲。

三十四年。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

一年。齊威王二

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
 通鑑後大元肥及近口驕武江永
 以年改元也史肥是年王之卒而
 王以十元也元改元也
 年者謂即改本元年非若新君
 案魏世家梁隱引為一年與秦一
 一十威王二
 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
 孟孫其不可借也
 且是年為齊威王二十
 十之則齊威王二十
 梁必在至稱王之後其
 史記至梁王之後其
 子在梁之元十五年
 八疑起年拔元十五年
 有卑在後其幣之改元
 皆與地于秦七百其
 西對詞無不里可
 史記亦于王是年既宋稱王何
 年表亦于王是年既宋稱王何
 年表亦于王是年既宋稱王何
 幣以招賢者于是孟孫至梁六
 案史記魏世家是年孟孫至梁六

五十有一歲。

等故其有紀年以魏史紀魏事與之
子合其有紀年以魏史紀魏事與之
故以下又與從紀本年合

三十五年。梁惠王後二年。會諸侯於

徐始稱王。十三年。二

宋史記作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
子孫州以相王追尊其父為惠王
云云與孟子對策諸放曰世不年可喪
兩地孟子對策諸放曰世不年可喪

臣利故王為君其
臣利故王為君其

三十六年。齊威王後十四年。

三十七年。齊威王後十五年。

三十八年。齊威王後十六年。

三十九年。齊威王後十七年。

秦圍魏焦曲沃。魏入河西少梁地

于秦。

五十有二歲。

五十有三歲。

五十有四歲。

五十有五歲。

五十有六歲。

道盤胡三省注云顯王二十九年入
已使便獻河西于秦以和今乃入
其地史云自華州北至開
州地魏河正之也秦師于元
史紀項王十五年秦攻魏師于
里取少梁此方云秦少梁地者
中問甘茂入之魏與成

四十年。

齊威王二十七年○

秦伐魏。渡河取汾陰皮氏。史記有

事此

四十一年。

齊威王二十九年○

秦取魏蒲陽。復以與魏。魏盡入上

郡十五縣于秦以謝。西喪地于

秦七百里。

至此方足七百里之數。集注所
後又數獻地于秦者也。如使惠王
此三十一。西少梁。即己。入上郡。七百里。則之。後

五十有七歲。

五十有八歲。

入又恪于前
且魏安得有
魏安得有隔
其河西也
以

四十二年。

齊梁威王三十九年。

四十三年。

齊梁威王三十九年。

四十四年。

齊梁威王三十九年。

史起六年。國年表是年。齊宣王十九年。

四十五年。

齊威王三十二年。

楚將昭陽破魏于襄陵。得七邑。南

辱于楚。

楚安有辱。若三子楚。五在。年。以。前。方。無。喪。地。之。數。既。亦。

四十六年。

齊梁威王三十四年。

四十七年。

齊梁威王三十四年。

五十有九歲。

六十歲。

六十有一歲。

六十有二歲。

六十有三歲。

六十有四歲。

四十八年。王崩。燕易王薨。子噲立。齊

威王三十六年薨。子辟疆立。梁惠

王後十五年孟子至梁。

案史記以是年為齊威王下四年固
 與孟子并為通鑑成損而亦
 此為宣王十三年以求合孟子
 出凡虛蓋由不見孟書君傳索隱
 引紀年此故也至近日洪氏
 紀年本說齊威王乃先于十五年齊威
 王薨兩從齊威王乃先于十五年齊威
 會齊宣王于阿反請使此所與威
 皆當作宣王二十九年其改精且與威
 紀年終齊王二十九年其改精且與威
 故但稱齊王二十九年其改精且與威
 已遺珠

周慎靚王元年。梁惠王卒。惠王在位

五十有一年。壽六十餘歲。子嗣立。

是為襄王。

六十有五歲。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

遠千里而來。

梁史記謂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
 梁知其不然者以不惠王三十五
 一歲之先也且以五年而惠王
 與齊而惠王即無往不台矣

六十六歲。

孟子在梁
惠王之與

案紀年此後皆作今王終于二十
年盜襲王以米穀竹書本出漢王
本安釐王乃昭王子襄王孫也世
記以是年襄王卒為襄王立蓋而
誤以是年襄王卒為襄王立蓋而
襄有襄形近襄復增一襄與世
之有襄形近襄復增一襄與世
子論矣

是時齊宣王元年。燕王噲二年。宋君

偃十一年。稱王。

二年。梁襄王元年。齊宣王二年。孟子

去梁之齊。

或謂惠王去梁卒安知孟子不以
去梁去梁案戰國策惠王卒不以
兩世至于牛目且為棧道而葬
臣多陳太子云云則惠王實葬于
冬而孟子見梁襄王章又明為
年即位始見新君之時知孟子斷
去梁是年

六十有七歲。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
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
孟子自范之齊。處於平陸。儲子爲相。
以幣交。既而由平陸之齊。于崇見宣
王。退而有去志。

案范今曹州范縣。距臨淄七百餘里。平陸
所封食邑也。距臨淄七百餘里。平陸

三年。齊宣王三年。

四年。齊宣王四年。

五年。齊宣王五年。

六年。齊宣王六年。

于其相子之。

七年。燕王噲讓國。

今按。上得之。平臨淄五百餘里。而孟
東行。六百里。是當今日。國相。得周。行
其境內也。孟子終守不。見之。以公。舉
陳代。並疑之。故二。尊皆。答以。款。萬
以在。齊。故也。既而。山平。陵之。齊。此
主。求。見。甚。誠。而。卒。不。往。見。歸。子。私。結
其。臣。言。先。容。也。荀。子。云。孟。子。曰。我。先。攻
而。不。言。邪。門。人。也。疑。之。孟。子。曰。我。先。攻
見。齊。宣。王。此。亦。初。

六十有八歲。孟子為卿于齊。仕而不受

祿。奉母就養于齊。見列女傳與王驥出弔

于滕。滕世子始聞其賢。

六十有九歲。孟母卒。歸葬于魯。

七十歲。孟子在魯居喪。

七十有一歲。孟子喪畢反齊。止于贏。答

充虞之問。沈同問伐燕。

史記作王
年此從紀年六

周赧王元年。

紀年作隱王是年許宜王七年魯平公崩元年

燕子之專國二年。國內大亂。齊宣

使章子將五都之兵。伐燕。殺王噲。

釀子之。

此國策文也。紀年是年之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于其隨其身。與國策合。史記是年作王十年。然年表及齊世家又無一字。世出。

王伐燕則亦自如其外矣。

二年。齊宣王八年。燕人立太子平。是

爲昭王。

據史記及紀年是年上距武王伐紂之歲辛卯凡七百三十有九年。故鄭康成謂孟子當據王之際與去齊之語正合。國氏乃據劉歆三統原增衍其年數謂孟子此

時已卒。何其總與辨辭後致。

七十有二歲。齊人伐燕勝之。孟子勸齊

王勿取燕。齊人伐燕取之。

以謂孟子言戰而有師命師命以謂蓋承喪畢初至齊至齊命

七十有三歲。燕人畔。王曰。吾甚慚于孟

子。孟子致爲臣而歸。王就見孟子

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

喜。今又棄寡人而歸。答公孫丑曰。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

三年。齊宣王九年魯平公二年宋王假十八年宋輕將之

楚。孟子遇于石邱曰。吾聞秦楚搆兵。

案是年魯祭惠王十三年楚懷王十七年所謂搆兵者即韓世家正
我引紀年楚於楚世家及秦本紀
云秦以商於是以年遇宋輕之
也故知孟子以是年遇宋輕之

萬章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

案孟子初見齊王而欲仕志及師命歸魯喪反齊王欲仕後君臣改啓陳賈王驩居中離間故有王如改以之。言前日指孟子在梁時以得侍指初至齊時則孟子居喪未滿而始致仕。後則孟子居喪未滿而始致仕。後則孟子居喪未滿而始致仕。後則孟子居喪未滿而始致仕。

七十有四歲。孟子在宋。有答宋輕萬章

戴不勝戴盈之諸問。於宋餽七十

鎰而受。于薛五十鎰而受。陳臻問曰。

前日于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何

也。孟子曰。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當

在薛也。予有戒心。

案以前口於齊之知在去齊之使也。將有遠行。蓋自宋將歸。那之事有

楚惡而伐之。

次是年齊楚伐宋事無聞或有是
其而不果也至王襄四十七年為
齊魯王所滅則孟子不索及於
國策齊攻宋使威子索及於
則王許救而卒不使威子索及於
城則在則成之世不使威子索及於
道已觀其傳會矣

四年。齊宣王十年魯平公

鄒與魯閔。

案此事不見史傳以在孟子
自宋反鄒之年故繫諸此

滕定公薨。子文公立。行三年之喪。五

月居廬。使然友再之鄒問孟子。

案滕無世家年不可致以滕世子
過宋見孟子推之其遺喪當在其
後以然友之鄒推之當
在孟子去宋反鄒之時

成心者其俗通所謂地子不勝之
則因殆甚矣齊國過薛之事國策
仲連云齊將之薛殺途于鄒知
薛地近鄒魯也時薛為孟嘗君田文
好客故有聞
威兵之耶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
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七十有五歲。孟子自宋反鄒。有答鄒穆

公之問。曹交曰。交得見于鄒君。可以

假館。願留而受業于門。滕定公薨。世

子使然友之鄒。問孟子。孟子之滕。館

于上宮。滕文公問為國。

公羊傳君存稱世子既葬稱子
稱公孟子曰至于子之身而反之
又答為國曰子力行之是君稱子
之禮也至說年改元而後稱之為君
曰君如彼何說曰君請擇于斯二
是也故知孟子居滕在文公未即位

五年。齊宣王十一年魯平公

滕文公元年。齊人將築薛。

案孟嘗君列傳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威王薨十四年薛子嬰來朝十一月齊威王薨薛客以薛大魚諫謂端郭君將立齊威王薨薛客以薛大魚諫者及宣王將立齊威王薨薛客以薛大魚諫亦有受薛子先王之語是宣王時亦屬田嬰其重欲築之則必係王時也君立先王宗廟于薛而增城之知在孟年即此位之後故係諸此位

六年。齊宣王十二年魯平公

魯使樂正子爲政。魯平公將見孟
子不果。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

七十有六歲。孟子在滕。答滕文公問築

薛問事齊楚。

以前蓋文公既葬齊父卽禮聘孟子而問國事故此數章皆不列于梁惠王則皆爲世子及宋卽位時事也
以孟子答此兩問皆稱之爲君知爲
列而不與滕文公對世子對畢
對未卽位稱子
許行自楚之滕曰謂君行仁政願受一廩云云知爲元年行非地以後事
滕更受業于門。

七十有七歲。孟子自滕反魯。魯平公將

見。臧倉沮之。此爲梁惠王自之末章
如決不行遂以終篇

子曰。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

可。此反事不見史傳以在孟子

七年。以倭諸國那者不見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梁襄王二十年卒。

有克也于君公來見之百知是相魯
使樂正子爲政時事劉節廣文知是相魯
正平公與齊宣王會于冠山不與樂
手子備道孟宣于平公曰君何不下

七十有八歲。

七十有九歲。

八十歲。

八十有一歲。

八十有二歲。

八十有三歲。

八十有四歲。

八十有五歲。

八十有六歲。

八十有七歲。

王紀年終于今王二十一年止今王即王

齊宣王不知何年卒。

卒也。以是年。何年。則宣。已。未。史。記。不。可。據。而。孟。子。稱。宣。公。已。未。王。已。不。可。據。而。孟。子。稱。宣。公。已。未。在。位。既。上。移。威。宣。之。年。遂。是。以。宣。王。卒。則。四。十。年。之。位。久。登。知。餘。是。年。而。宣。公。未。耳。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魯平公二十年卒。

史記六年卒。平公二十年卒。王元平公卒。四年。表多。一。年。故。索。隱。引。

八十有八歲。

八十有九歲。

九十歲。

九十有一歲。道不行。退而與萬章之徒。

叙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案報王十六年。齊宣王。存。報。王。二。十。年。魯。平。公。始。卒。而。孟。子。遂。皆。王。稱。

是市二十一年云魯平公元巳巳年終甲子
 十市二十年及宋三所見本年不平合其誤與
 無

滕文公不知何年卒。

史記年表序云滕公無杜氏釋例
 列弗論春秋正越王句踐二年滅
 齊滅紀年引春秋正越王句踐二年滅
 及路史引春秋正越王句踐二年滅
 滕今本紀年引春秋正越王句踐二年滅
 勝此皆指黃帝後之滕也文公越有
 邱非亡國之君地志謂所封公
 三故滕世以爲君所滅王應麟宋鑑
 答問一滕世以爲君所滅王應麟宋鑑
 席庶近謂滕世以爲君所滅王應麟宋鑑
 不依定近謂滕世以爲君所滅王應麟宋鑑
 疑合爲姑世注公宏植文公世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其子必皆在其卒後六年知宋中隱必謂
 孟孫則必皆在其卒後六年知宋中隱必謂
 非無本以是書後賢君是年之下復
 可紀故以是書後賢君是年之下復

九十有二歲。九十有三歲。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孟子卒。

九十有四歲。

九十有五歲。

九十有六歲。

九十有七歲。卒于鄒。本索隱及關里志及

孟子年表攷第一。題梁

孟子有言。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而尙論孟子之世。則莫外於史記所紀齊梁之年。莫明于梁惠王上下篇。歷見諸侯之次第。失得之莫辨。取舍之莫信。宜乎積積。摺摺千載。莫是正也。史記所述齊梁戰伐次第。類本國策。若無可疑。乃其所載年號。世系則不盡。廢之卽經不明。廢之將何徵。曰。在梁也。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世本同。在齊也。亦七篇以爲主。而紀年同。國策同。史記則無一不繆。其述梁事之繆二。史記列傳曰。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顯共本書公相。慎背。而趙岐注及應劭風俗通。皆承其誤。蘇轍古史。又文以先游齊。次至梁。終復至齊之說。但求合史。不惜誣經。果爾。史記年表世家。何

但于梁惠之年書孟子來。而于齊宣之年。則不措一詞乎。史記列傳述騶衍游說諸國。亦自齊而適梁。及魏齊二世家。則又謂衍至齊在至梁之後。亦何說解之乎。金履祥四書考異。引列女傳母儀篇曰。孟子道既通。值梁招賢。乃至梁。既而去梁。適齊。齊王以爲上卿。此非劉向據孟子外書所述。先梁後齊之證。而今本無之乎。是以竹書紀年。惠王三十五年。爲齊威王之二十六年。又十五年惠王卒。襄王立。始爲齊宣王元年。無由先見齊宣也。惟梁襄嗣位之後。值齊宣新政之初。孟子聞其足用爲善。故自范之齊。又云由平陸之齊。范今曹州范縣。平陸今汶上縣。皆自梁至齊要道。由大梁至臨淄千有餘里。故孟子曰千里而見王。若由鄒至齊。僅數百里耳。七篇中更無自齊適梁之蹟。繆一也。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三十六年。卒。子襄王嗣。元年。與諸侯會于徐州。相王也。追尊其父爲梁惠王。而紀年則謂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至後十六年而薨。相戾若此。以國策證之。蘇子說齊閔王曰。昔者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衛鞅爲

秦說魏。使先行王服以圍齊楚。魏王說其言。廣公宮。置丹衣柱。建九游之旗。于是齊楚怒。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師。當是時。秦王垂拱而得西河之外。此惠王僭號于秦。孝公時之證。故孟子對梁惠無不稱王。其非死後追王明甚。且孟子始見即稱王。則其至于稱王以後而非至于三十五年爲侯之時。亦明甚。史記旣以梁惠爲卒于三十六年。不得不以孟子爲至于三十五年。旣以孟子至梁時未稱王。不得不改孟子對詞曰君不可言利。然王可改爲君。而喪地七百里之在後。此五年七年南辱于楚之在後。此十年者。遂皆成襄王之事。不能改屬惠王。故但云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繆二也。史記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二十三年卒。子昭王立。按孟子止及襄王。而紀年終于今王二十年。卽襄王未諡也。世本惟有惠王。襄王。昭王。而並無哀王。高誘注淮南。亦云昭王。襄王之子。則知史記分惠王後元之十六年以爲襄王。卽分襄王之二十年增哀王。襄哀形近而亂。正猶十二諸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者。同一舛誤。是以史記魏諸君名皆可攷。哀王名獨無聞。其年歲

既乖於孟子。紀年國策。其世次又乖于世本。三占從二。將何從焉。繆二也。徐君

曰紀年後元十三年齊封田嬰于薛十五年齊威王薨可證此肥帶王封田嬰之非國策成王薨宣王立靖郭君曰受薛于先王雖烈于後王吾其聞先王何齊宣王曰寡人不佞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于薛西穀性見梁惠王云云此皆宣王初年梁惠王尚在之證然人之執史紀以

疑紀年者。則亦有二。有謂依紀年後元十六年。則孟子在梁不應若是之久者。

是不察孟子至梁既在惠王卒之前。一歲則不當爲三十五年。而當在後十五

年。是在梁亦止一年耳。有謂秦滅前未必有改元之事者。不知春秋改元者三。

鄭厲公衛獻公皆出公也戰國改元者二。其一卽梁惠王。其一則秦惠文君。改十四年爲元

年。稱王。與梁惠王同時同事也。又有謂喪地于秦七百里卽商鞅傳謂惠王三

十一年秦虜公子卬使使獻河西之地以和者。不知魏獻河西之事。魏世家惠

王時不書。而于襄王五年書于秦河西之地。秦本紀孝公時不書。而于秦惠王

八年書魏納河西地。六國年表于周顯王二十九年不書。而于三十九年書魏

入少梁河西地於秦。是皆史記書在魏惠王秦孝公商鞅三人死後之明文。烏

得謂三十一年遂喪河西乎。故胡三省謂顯王二十九年已使使獻河西于秦

以和。今乃入其地。然則商鞅傳特自後追叙其功。而魏世家所書襄王十六年之事。則皆惠王事明矣。至若南辱于楚。惠王三十五年以前更無可附會。故趙注孫疏闔氏釋地。竝不能指實。而或據戰國策魏圍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雒澧之閒。與齊敗馬陵同時。爲南辱于楚之證者。無論楚趙魏諸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是必微之微者。何足竝齊秦二敗。且既與馬陵之敗同時。何反叙諸喪地于秦之後。其爲後元十二年楚將昭陽破魏七邑事無疑。然則敗齊辱楚喪秦之事。莫備于國策蘇子說齊閔王之言。而後人強以惠王後元十餘年事屬之。襄王者。雖雕龍之辨。不能申也。而闔氏若璩孟子生卒攷。欲操集註之戈。而惡紀年之害已。則曲排之曰。六國表魏世家竝云。子罃生于文侯二十五年。辛巳。惠王立時已三十歲矣。若如紀年。文侯五十年卒。武侯二十六年卒。則惠王元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又加以後元十六年卒。不百有四歲乎。紀年之不可信如此。夫書子罃之生者。史記而以之推紀年之年。是甲代乙受責也。且年歲不符。正可證史記生年之謬。而反據以詰紀年。是以不狂爲狂也。惠王稱孟子

以史。必不年長于孟子。以索隱孟子卒于赧王壬申推之。則惠王立時。孟子尙甫十餘歲。惠王與孟子年數相當。其稱史者。不過長於惠王一二歲也。烏有惠王已三十五十之理乎。且史記苟可信。則凡其所述孟子事。一則曰由齊適梁。二則曰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三則曰燕亂。孟軻謂齊王云。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燕世皆將舍孟子書而信之乎。棄經徇傳。削趾適履。違同軌之衡。而入必窮之轍。可謂智乎。杜預和嶠已謂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是西晉已有定論。杜預謂紀年今王爲哀王亦得刺之司馬溫公亦謂魏史所書。必得其實。敢引之以斷孟子游梁之年。

孟子年表攷第二 適齊

孟子在齊之年。莫詳於孟子之自述。一則曰宣王問取燕。再則曰宣王問諸侯多謀救燕。三則曰燕人叛。王甚愠于孟子。又莫明於索隱所引紀年之文。其于周慎覲王元年書齊威王薨。子宣王立。其明年魏惠成王薨。其明年爲今王元年。又二年而燕噲讓國于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元年。齊師殺子之。醜其身。

且莫確鑿於戰國策之所載。曰。儲子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又曰。孟軻謂齊宣王伐燕。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之。皆與孟子若合符節。是則史記潛王伐燕之繆。尙有待辨。而至今聚訟者約有三家。一則知所信而未盡善。如司馬氏通鑑呂氏大事記是也。亦知紀年之惠王後元年與孟子合。亦知國策之伐燕爲宣王與孟子合。而疑史記宣潛時代之繆。于是上增威之十年。下減潛之十年。爲宣王年數。以合于孟子。既與國策威王三十六年之語不合。且宣王伐燕而遂卒。亦與後二年燕人畔王甚慚于孟子之文不合。蓋惟不知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梁惠王後十五年。書齊伐燕正在宣王之七年。可正史記威宣卽位移前二紀之誤。而願承譌襲舊。以意增除。無徵不信。故曰是而未盡也。二則舍經而信史。如鮑彪國策注蘇氏古史是也。以孟子先游齊。所見者宣王。去之梁。乃再至齊。則所見者潛王。于是黃氏曰鈔謂兩次伐燕。以梁惠王篇宣王問伐燕者。爲燕易王初立齊取其十城之事。公孫丑篇稱宣王所戰沈同問伐燕但稱王者。爲潛王伐燕。噲子之之事。然宣王伐燕明言伐萬乘之國。

五旬而舉之。孟子又勸其謀于燕衆置君而後去之。豈取十城之事耶。齊人伐燕取之。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故樂毅述燕報齊之役云。故鼎反乎歷室。齊器設于靈臺。正與孟子所言相應。孰謂非滅燕之事耶。王氏懋姑。白田編著則直以梁惠王篇之宣王。皆後人諱孟子事潛王者所迫改。惟公孫丑篇但稱齊王者。爲原本。而國策又因孟子而改。是姑無論其信史疑經。且史記既以潛王分宣王之年。而以伐燕屬之矣。而齊世家潛王四十餘年中。有一字及伐燕者乎。卽六年表潛十年正值伐燕之年。亦曾有一字乎。甚至燕世家全錄國策。其所云燕噲立蘇秦死齊宣王復用蘇代者。亦仍其舊。既與年表蘇秦列傳顯相牴牾。而下文又突入諸將謂齊潛王伐燕云云。一篇之中。忽宣忽潛。或仍或改。竟不知燕噲果值何王之世。而諸家尙欲執之以改孟子。吾不知其先何以通史記也。推其所由。蓋紀年載齊田成子襄子。莊子。悼子。太公和。侯刻。桓公。威王。宣王。合之。潛王。襄王。王建。凡十二代。與莊子。胙。僂。篇稱田恒弑其君十二世。而有齊國之說。正合。史記失載。悼子。侯刻。二代。是以威宣之立。皆移前二十二年。而潛王

增至四十年。遂使燕齊之事。整不可理。正與滅梁惠增襄哀同一舛誤。後人不知是正。反改孟子以就之。故曰舍經徇史也。若夫一誤再誤。不可窮詰。則閻氏孟子生卒攷是也。其言曰。通鑑移伐燕事于宣王十九年。值赧王元年。此時孟子去齊已久。安見其取之復辟。且上增下減。遷濼無稽。與其屈齊之年數以從燕。曷若屈燕之年數以從齊。六國表燕王噲五年讓國于之。七年噲及子之死。後二年燕立太子平爲昭王。當潛王八年。至十二年。若移此五年之事。置于宣王八年。則種種皆合。閻氏之說如此。夫通鑑移宣王之十年。誠未盡善。然尙與孟子紀年國策大致不悞。今欲勝之。則言必有稽。絕無遷濼而後可。乃自潛王十二年上至宣王八年。凡二十四年。覩通鑑之僅十年者。孰遷濼。孰無稽。且通鑑所移者。不過潛宣年數。閻氏則既屈其年。并盡移其事。不但世家本紀簡帙任舛僂亂。而且史記國策紀年何不謀同誤若是。且齊之年世不可屈。而燕獨可屈。鶴短鳧長。妄分厚薄。又何理也。謂伐燕之在赧王元年爲通鑑所繫。則史記竹書何獨不繫之。赧王元年耶。赧王元年齊滅燕。又二年而燕叛。既叛而孟

子去。故鄭康成謂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即引疏閻氏獨謂赧王元年孟子去齊已久。甚謂孟子已卒。可謂果子憑臆者耶。或曰孟子去齊時謂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而漢書律歷志謂魯隱公元年上距伐紂歲在己卯。凡四百歲。則至赧王元年已八百有九歲。故閻氏謂孟子去齊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其移伐燕之事。蓋是之由。曰是尤誤之誤者。且經史之疑案。長歷之歲差。不可不正。太史公作十二諸侯年表起自共和。而共和以前無聞。惟魯世家自考公以下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十五年。世本及律歷志作微公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慎公三十年。慎公之十四年已未。厲王奔彘。其明年爲共和元年。庚申。自考公至慎公十四年。凡百五十七年。考公伯禽之子也。漢書律歷志謂成王元年爲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然則成王元年至共和庚申二百單四年耳。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新唐書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然則成王至共和亦止二百四年。正據魯世家之文。合計武王辛卯至赧王元年己酉。共七

百三十九年。與孟子七百有餘歲合。惟班固據劉歆三統歷而作律歷志。誤數魯煬公在位六年爲六十年。獻公在位三十二年爲五十年。較魯世家兩公共衍七十二年。故以武王伐紂爲己卯。而至共和庚申已二百八十二年。與世家紀年俱不合。又百二十年而爲魯隱元年。入春秋又二百四十二年。而春秋終。又百六十七年而爲赧王元年己酉。則八百十有一年。而與孟子不合矣。試除其所衍魯世家之七十二年。則實得七百三十九年。卽與紀年世家孟子如一。故三統增年後漢尙書令忠早議之。趙岐亦知厯志有誤衍之年。而減之太過。故謂七百餘歲。當溯之太王始興王迹乃有其數。是亦不據厯志也。閻氏反盡改孟子事寔以就厯志。謂孟子致仕去齊。不獨不在赧王時。并不在慎靚王時。當在顯王未滿八百歲以前。遂并紀年國策史紀所載燕齊交兵噲死昭立凡在赧王初年者。一切奮臆移而上之。首尾橫決。幾無完筭。孔子順之語公孫龍曰。說將從其甚易而實是者乎。將從其甚難而實非者乎。今世家世本紀年國策孟子之無往不合如此。閻氏所說之無往不舛如彼。稽古求是之君子將何

適從焉。

孟子年表攷第三。齊宋薛屬滕魯

孔子出處。有春秋三傳及論語之明文。史遷根柢以作世家。故大端不甚紕謬。孟子出處則戰國短長。既不如春秋經傳之詳信。故自史記以來。迄無定論。然齊梁大事。與史傳表裏。惟別史傳之得失而事自明。去齊以後。與史無關。惟據七篇之文。爭相射覆。無證之案。人得一喙。故不難于辨衆說之非。而難于求本書之是。一是明而羣疑息矣。蓋管憤排三復以經求經。而豁然于梁惠王上下篇之條理。此二篇皆廷說諸侯之詞。故以冒全書。而其先對梁惠王三章。梁襄一章。次齊宣十一章。次鄒穆一章。次滕文一章。次魯平一章。如其一生見諸侯之始終次第也。宋薛僅游歷其國而未見其君。故不見于篇。魯君將見。故附載篇末。蓋歸老于魯。自是無諸侯之事矣。至公孫丑上下篇。則補記在齊事。皆與及門諸臣私議。無與宣王言者。惟致仕就見改語難感王信乃因時子陳子之間而述及者滕文公上下篇。則補記在滕及梁宋事。亦大略與諸臣及門問答。與滕世子居憂未成爲君之

時。故止稱之爲子。非若梁惠王篇與滕文公言之兩稱爲君也。詳上文蓋孟子

首游于梁。而齊則孟子所臣者。滕則所欲有爲者。故三篇分紀之。而魯宋薛附

見焉。至以後四篇。則雜叙平生議論。非復以時事次第矣。惟與宣王論得君見

見萬章篇此則話對本是以推。則知孟子蓋以齊宣王二年爲卿于齊。明年迎

母就養。又明年孟子喪母葬于魯。明年在鄒居母喪。又明年喪畢反齊。又明年

卽赧王元年伐燕之歲。以上與孟氏語三遷志又明年燕辟後孟子致仕。在齊

年八由是至宋過薛歸鄒。而復自鄒之滕。卒反乎魯也。何以明之。列女傳。孟子處

齊有憂色。撫楹而歎。孟母見而問之。此奉母就養之證。而其自述曰。于崇吾得

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考孟子于齊。自始

見至伐燕閱歲以五。宣王二年若非中有居喪反葬之三年。則遷延卿位。不爲

不久。與退卽有去志之本心。何其不符。所云不欲變。不可以請者。固如是乎。故

曰。孟子爲卿不久。卽喪母歸葬于魯也。繼此反于齊。止于羸。而充虞有問。此三

年喪畢反齊之事。時爲宣王七年。正值伐燕。故有繼而有師命之語。孟子致爲

臣而歸。而有王如改之之言。此必燕畔王慚之後。君臣疏離之事。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侍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所云前日正與充虞所問之前日。皆指在魯居喪時言也。得侍同朝甚喜。指喪畢至齊言。今又棄寡人而歸。承前日因喪去齊。今又致仕言也。以上皆梁惠王篇文其明年齊宣王九年。當宋王偃十八年。楚懷王與秦戰敗。亡其將屈匄。正秦楚構兵之事。孟子遇宋牼。必在是時。故邢疏以石邱爲宋地。萬章問宋行王政。亦在是時。而陳臻于孟子受宋薛之餽。以前日子齊王餽兼金百鎰而不受爲問。其爲去齊之後明矣。故曰自齊反魯而遂之宋也。宋宋見其君故不孟子在宋。滕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及滕定公薨。而世子使然友之鄒問孟子。有答鄒穆公問與魯問之事。則時已不在宋矣。答陳臻言在宋將有遠行者。蓋自宋將歸鄒之事。言在薛有戒心者。卽風俗通所謂絕糧鄒薛之閒。困殆甚。蓋歸鄒過薛之事。國策言齊湣王將之薛。假塗于鄒。則知歸鄒亦必由薛。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此

孟王下皆據原程

邢于第三之說 嗣是孟子至滕館于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

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

爲君。

詳見年表

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旣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

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

此梁惠下篇滕文公事于第四之證

劉節廣文選謂魯平公與齊

宣會于鳧繹山下。樂正子備道孟子于平公。曰。君何不見乎云云。此不知其所

本。

或出孟本

至或據後喪踰前喪之言。謂魯平將見卽在孟子居喪在魯之時者。

則無論孟子居喪在伐燕之前三年。魯平公尙未立。

魯平公立于魯王元年今魯世家本與六國年表

及察歷代前證所見本皆不合辨見後

而且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豈有與諸侯相見之禮。

樂正子從孟子在齊。豈有此時魯卽使爲政。且孟子居憂聞之喜而不寐之理。

惠王二篇。述孟子廷說諸國。先梁次鄒次滕。先後井然。則知魯君將見一事。叙

于篇末者。其必在歷說諸國之後明矣。故曰自滕歸老于魯也。

此梁惠王下篇

之七篇之書。孟子口授。先後位置。夫豈漫然。惟知梁惠王篇之統紀全書。則易

簡而天下之理得。凡元人程復心之孟子年表。明季本之孔孟事蹟圖譜。以及

衛氏嵩謂孟子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齊。見日闔氏謂孟

子去齊歸鄒。又如宋如魯終之賸。皆鄉壁虛造。無煩迎刃矣。又甚者毛奇齡氏至謂孟子葬魯卽反齊爲卿。未嘗終喪。閔氏又篤信馬端臨說。謂賸文公未嘗行三年喪。但守五月居廬之禮。誣古害教。迷岐益遠。不經孰甚焉。至齊梁之年。顧氏炎武頗得其實。但不知據索隱引紀年齊威王薨在惠成後元十五年。故難之者以紀年但著魏惠喪之年。而不著齊宣潛之年。正與通鑑同失。且以葬魯爲改葬。尤與敦匠事嚴不敢請及棺槨衣衾之云不合。而去齊以後之年。又無聞。皆由不悟首二篇之條理也。立乎今日以攷往昔。其得要不得要。蓋難易有如斯者。

孟子年表攷第四。紀年孟子長歷

或曰。孟子齊梁時事。盡舍史記從紀年。爲其魏史且與孟子合也。外此尙有可徵者乎。若史記與漢書律厯志孰優劣乎。曰奚但齊梁事而已。凡孟子書所述古人年歲。以史記漢志核之不合者。以紀年核之無不合。蓋史記惟十二諸侯年表。有春秋經傳爲之經緯。至共和已前之年。已無依據。僅作世表而已。而六

國年表。則惟周王之年本于古厯周譜。其餘悉取諸世本國策。而二書已糅亂于暴秦之餘。見劉向國策敘又是以傾倒失次。矛盾互出。故譙周作古史攷二十五篇以糾之。司馬彪又據紀年之文條古史攷中百二十事爲未當。則紀年之勝史記明矣。至若劉歆厯譜增減歲年。註誤後世。爲厯學之罪人。而紀年則初出汲冢時。束皙卽謂其與春秋相應。杜預謂其與長厯皆合。而且以建寅爲歲首。符左氏晉用夏正之遺文。東遷後特紀晉事。起殤叔至晉滅。獨紀魏事。至今王得國史編年之正體。是以苟勗杜預之博通古厯。皆遵信推闡無有異議。其高出劉歆之厯志又明矣。請徵孟子紀年之合。兼以長厯疏通而證明之。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于南河之南。朝覲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之位焉。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于陽城。由堯舜至于湯五百有餘歲。考紀年夏以前。惟隋律歷志路史引帝堯元年丙子一條。餘皆明人僞撰。不足徵信。而自夏以後之年。則夏本紀集解引紀年云。自

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二年。上距堯禪位舜受終之歲。凡五百二十有二年。故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也。若依律麻志。夏后氏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則舜至湯元年。僅四百八十有二載。而與孟子不合矣。殷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七年。蓋自成湯十八年卽位。數至帝辛四十一年。文王薨。其年如此。其明年爲武王元百有八年。伐紂共五今自成湯元年數之。則共五百十有四年。而文王興。故孟子曰。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也。依漢志謂湯伐桀至紂六百二十有九歲。文王卒于伐紂之前二年。而與孟子及尙書無逸無逸自殷三宗外嗣後之王或十年或七年或八年或五年或六年或四年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或十年或十五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或四十年或五十年或六十年或七十年或八十年或九十年或一百年或一百一十年或一百二十年或一百三十年或一百四十年或一百五十年或一百六十年或一百七十年或一百八十年或一百九十年或二百年或三百年或四百年或五百年或六百年或七百年或八百年或九百年或一千年如漢志則必皆書序。書序。數之十一年。劉歆改爲文王受命之十三年。魯古文書皆不足信。皆不合矣。周本紀集解引紀年云。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新唐書歷志引紀年云。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以此計之。則至幽王十一年辛未。滅于犬戎。共二百八十一年。疑裴所引年數字有譌誤。明年爲平王元年。以後與史記皆同。至公穀傳魯襄二十一年孔子生。當周靈王之二十年。上

距商紂四十一年文王薨。共五百一十年。故孟子曰。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餘歲也。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下至赧王元二年。孟子去齊。共百六十有八年。故孟子曰。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又曰。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若依漢志。則伐殷至赧王元年已八百一十六年。何止七百。皆不合矣。詳前篇及左傳成王定鼎于郊。卽年七百。攷自定鼎至鼎亡於泗水之年。史記封禪書曰。宋太丘封亡而鼎攷不合矣。觀劉歆及偽孔傳之無往不舛。則紀年之無往不合者。其爲魏史遺賸。夫何疑。

孟子年表攷第五。生卒考

已定出處之梗概。請更決疑議之數端。一則史記列傳言孟子鄒人。而索隱謂鄒魯地名。本邾人徙鄒。元程復心據之。遂謂孟子之鄒卽孔子陬邑。故自齊葬魯。其稱孟子鄒人者。猶稱子路卽人也。二則史記言受業子思之門人。而列女傳孟母篇。則云孟子懼。且夕勤學。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書藝文志。孟

軻子思弟子。應劭風俗通。亦謂受業子思。於是王劭據之。而以史記人字爲衍也。三則史謂退而與萬章之徒叙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謂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子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而唐林慎思續孟子。則謂七篇非孟子所自著。乃其弟子萬章公孫丑所述也。四則孟子宋時始立學宮。而趙岐叙則謂孝文皇帝時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其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云云。其說不見于漢書也。五則孟子有外書四篇。而趙岐刪之也。小岐不杜。大道易惑。更鉤鉅而攘別之。曹交欲受業孟子。而云交得見于鄒君。可以假館。則非魯陬邑明矣。因氏辨程氏心說雖是。但止據孟子言吾不鄒君。民之詞。則程程魯侯亦出魯類。而史記正義。昔夫子生。陳長徒。而卑則。即使孟子。不倫身足人亦何嘗爲近焉。人之居。理引太公五世反葬于周。以禮反葬于魯。尤爲

以折程氏。蓋鄒雖子國。而附庸于魯。本在邦域之中。而陬邑則又魯與鄒接壤之地。故史記之陬。左傳作聊。而春秋之邾。公羊亦作邾婁。鄒陬聊婁。地近晉轉。其後國邑遂同爲鄒。故今孟母墓在鄒縣北二十五里。距昌平防封僅三十餘里。而正義言今尼邱山在兗州鄒城。是孟子所謂葬魯。與史記所謂昌平鄉者。

本接壤相隣。故陸璣毛詩疏云。李克授魯人孟仲子。韓詩外傳載滄子兕曰。夫子荷賢。居魯而魯削。此仍以魯爲父母之邦。且孟子七篇無一言譏三桓。又屢引季孫貜。惠公孟獻子之言。然則趙岐謂孟子本魯公族孟孫之後。分適他國者。實未遠離疆域之外矣。何必以鄒爲陬邑而後爲近聖人之居乎。此其可知者一。至孟子之不能親受業子思。則攷年而得之。索隱謂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考紀年終于赧王十六年。齊宣王尙未卒。而孟子嘗稱宣王之諡。則知又在其後。孟子以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至梁。時惠王已立五十年。而稱孟子爲叟。其年必在六十以外。然則闕里志據索隱赧王壬申之說。謂九十有七者。殆爲可信。以九十有七逆推之。當生于周安王十七年。今索隱本安王親作定王此據闕里志所

見索隱本
詳詳年表

則至梁在惠王後元十五年。已六十有五歲。其稱叟宜矣。安王十七

年。距孔子卒九十有二年。左傳正義引家語。孔子年十九。娶于宋开官氏。一歲而生伯魚。史記世家。謂伯魚年五十。顏淵之喪。夫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則尙在顏子之前。然則伯魚卒時。夫子七十。在哀公十二年。逾四年而夫子卒。卽

使中年得子。此時亦應二十餘歲。以子思之高明。親承祖訓。何以孔子之喪。皆門人所治。子貢築塲。門人哭別。不及子思一字。則是伯魚得子甚晚。或四十方生子。如商瞿之類。亦人事之常。夫子沒時。子思年十餘歲耳。由穆公元年逆數。至魯平公元年。又閱九十載。然則史記謂受業子思之門人。良非無本。豈必親承辟叫。方爲美譚。此其可知者二。至七篇中無述孟子容貌言動。與論語爲弟子記其師者不類。常爲手著無疑。又公都子屋廬子樂正子徐子皆不書名。而萬章公孫丑獨名。史記謂退而與萬章之徒作七篇者。其爲二人親承口授而筆之書甚明。咸邱宜浩生不審陳鑣等偶見或亦科預配述之列與論語成于有子曾子門人故獨稱子者。殆同一間。此其可知者三。至趙岐述文帝立孝經論語孟子爾雅博士。後罷傳記獨立五經之說。則劉歆讓太常博士書。謂孝文皇帝之世。尙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學官。爲置博士。又王制孝文令博士諸生作。多采孟子之文。此漢初孟子爾雅曾置博士之證。其後罷廢。則由武帝以仲舒對策。凡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故

止立五經博士。并論語孝經等皆不在六藝之列。罷之。然兩漢論語雖不立學

官。蕭望之張禹包咸等。猶以授皇太子。博士弟子亦以射策。和帝末徐防始奏

論語勿以射策爲

官。蕭望之張禹包咸等。猶以授皇太子。博士弟子亦以射策。和帝末徐防始奏

又有外書四篇。一性善二辨文三其文不能宏深。似依託。非本真。故刪而不錄。

攷荀子稱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法言述

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荀揚知道而近古。故較意林

所引爲典要。其與韓詩外傳列女傳所述孟母三遷之訓。在齊倚楹之歎。皆出

孟子外書無疑。豈非七篇孟子所口授。而外書四篇。則弟子自述見聞。故應劭

風俗通謂孟子退與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與藝文志正合。沫泗微言。多出論

語之外。外篇荀在。何至生卒如勞絲出處如聚訟與。故曰與其過廢。毋甯過存。

此又不可不知者五。近日蘇傳味臨中刻有孟子外書四意。由博而反求諸約。則以俟深造自得君子焉。

論語三畏三戒九思箴

無三畏則無忌憚之心。無三戒則無羞惡之心。無九思之思聰思明思問。則無是非之心。無九思之思溫思恭思忠思敬。則無戒懼之心。無九思之思義思難。則無惻隱之心。此君子之所自治。而小人之所大戒。而小懲。惟平日水淵之永惕。庶得免乎臨時之戰兢。墨卿司訓。戒爾生靈。

孔孟贊

孟子四十不動心。已臻孔子之三十而立。雖未及孔子之七十不踰矩與六十耳順。而晚年亦已不惑知天命。至於知言養氣勿助忘。卽大學之格致誠正。始知聖賢之學一貫同揆。如月落千潭而一印。

曾子贊

詩思無邪。禮毋不敬。典謨言欽者七。夫子益之以七戰戰二勿勿三憚憚。與堯舜之兢兢業業而相繼。宜乎曳履而歌商頌。若出金石。聲滿天地。始知沂水春風之樂。尤在嚴視指於爾室。以言大節。則託孤寄命而有餘。以言大勇。則任重道遠而可必。惟手足之取予。皆畢生水淵之永惕。少誦十篇。老而流涕。欲全歸

受而無從。欲追悔而無地。徒存章句。虛文何益。

顏冉贊

匹禹稷者顏子。匹仲尼者子弓。一則嚴視聽言動於四勿。一則出門使民如賓。祭之敬恭。宜乎可爲邦可南面而用行。憂世之相同。至於若無若虛。不施不伐。則又得之竭才卓立。尤嗟乎其莫從。諛安溪喟然章贊。洵百世而感通。

孟子補贊

夫子存養。在牛山以下數章。夫子擴充。在熊魚取舍一章。惟本心之不失。斯放心之可收。宜乎泰山巖巖之象。江漢浩浩之流。配神禹稱魯鄒而百世無休。

周程二子贊

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緣說性時。便已非性。善固性也。惡固不可不謂性。此天台圓教徹底之言。而明道初年。泛濫佛老時所兼印。宜乎動而無動。靜而無靜。上同於孔子之母意。必固我。下同於孔子之無欲而靜。要之惟顏子能盡發聖人之蘊。惟明道能盡得周子之蘊。至於周子之太極圖。乃朱陸意見各殊而未

知孰爲定論。

程朱二子贊

世稱程朱。伊川考亭。而非謂明道先生。雖均未光風霽月。而均守規矩準繩。程子功在易傳。朱子功在儀禮經傳與集註。或問。至於詩書二傳與大學孝經兩改本。均未敢謂美善之盡。至蘇子奏疏疾伊川爲奸。而欲打破一敬。程子始終置之不問。如何後學錢詹事尙傾其議論。惟朱子陰符參同楚詞韓文。皆中年所遊藝。而無與於性命。宜乎爲吳草廬王文成所同諍。

朱子贊

泰山喬嶽之重。孔融李膺之氣。捐百世起九原之思。傾長河赴東海之淚。此多同時異公者之言。而沒世服公者如此其至。宜求其德感之所以然。始知公之見尊信于世者不盡在乎著述。

陸子贊

先生所學。在與姪濟及趙然道二書。所經世者在輪對五筭與鴻範皇極。所得

力在先立其大。而不廢改過自新格致讀書之細。宜乎教人能使且異而晡不同。與程朱文成竝立。此皆百世之師。如伊尹惠夷顏孟之不妨小異。

朱陸異同贊

青田無陸子靜。建安無朱元晦。南渡以來。足踏實地。惟二公皆嚴關乎義利。宜其興起百世頑廉懦立。至於陸子祭伯恭之文。悔鵝湖之偶有妄發。徒參辰而未能酬。則更嘗多而觀省細。尤晚歲所造幾至從容中道之地。此朱陸二子之始小異終大同。誰言齋寺哭奠爲告子而流涕。知兩家門人記錄。各有是非虛實。

楊子慈湖贊

慈湖宗無意。大學宗誠意。以無意爲先天之學。誠意爲後天之學。此陸王兩弟子所同。而龍谿持守不如敬仲真。希元悟修皆非敬仲之匹。卽上蔡橫浦於浮圖皆涉藩而未入室。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與陸子之齋戒如對上帝皆洗心之藏密。與周程之主靜主敬。是一是二。惟心之精神謂聖。出僞孔叢子。如何可契。

無思無爲之易。宜乎爲知人之所議。至於以大學繫辭多非夫子之言。此則公
自成家。非後學所敢輕議。要之陸子之學。至先生寂默樓記而盡發其微。較傳
子淵之闢大黃文範之細密。皆無傳於後者。其成就有偏全虛實。

王文成公贊

道學傳孟陸之統。事功如伊尹之任。與程朱皆百世之師。如夷惠各得其所。近
之性。惟吉水羅文恭涵養未發。能得其傳。何龍谿四無漫傳天泉道說。宜乎大
學格物專正念頭。爲湛甘泉所諍。朱子格物何曾教人格竹。此亦語錄之一病。
總之紫陽陽明二子均有晚年定論。

明儒高劉二子贊

高子以未發之中爲聖門見性之秘。與劉子之慎獨有獨體。皆同於孔子不踰
矩。與楊慈湖之無意。皆能先立其大。乃本然之良知。不待於致。其於修道有順
有逆。逆者中人所難。順者聖人所易。宜乎臨大節時。一則心如止水。一則心火
不熾。觀其考終時。一易一難。皆可知平日學養之順逆。古人念念在定。臨終安

得亂。今人念念在亂。臨終安得定。此乃死生大事。爲存養之說。